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高水平而符合其股東利益之企業管治，及付出相當努力確認及制定其最佳實務。

董事會認為，除偏離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羅偉承先生現時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可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全部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企業融資、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第B.1.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偉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展帆先生、楊潤康先生及甄寶群小姐。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零五／零六年中期報告將於短期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偉承先生、劉基穎先生及梁惠娟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潤康先生、朱展帆先生及甄寶群小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偉承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